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合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甲方2023年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确保甲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任务按质按量如期完成，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甲方将座落在楼下林班23-1、2、3共3个小班，面积约100.8亩（具体面积按林业局作业设计勾绘面积为准）的山场的生物防火林带建设进行网络采购施工方， 年 月 日乙方通过网络中标依法取得甲方项目建设施工权。为了规范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的施工要求，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促进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作有序进行，交付林带建设成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建设工程地点与面积

建设工程地点位于吉安县延福林场九龙分场楼下林班，林地面积为100.8亩，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二、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总计约 万元。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作业说明书设计的各项指标施工，确保工程造价不超出预算。结账时，财政审计决算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结算，低于合同金额以财政审计决算金额结算。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括:原材料购买，当年造林及三年的抚育、管护、施肥等工程，严格按《江西省吉安市重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吉安县延福林场九龙分场2023年度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作业设计》要求施工。

2、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的大包干式承包。

3、林带建设所需的材料、树种、数量、规格按配置方案及工程设计方案。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造林后并经甲方报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中标工程造价的7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当年完成抚育等相关营林措施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10%给乙方。

2、2025年完成第二次抚育等相关营林措施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付中标工程造价的10%给乙方。

3、2026年秋季完成第三次抚育、施肥等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付中标工程造价的尾款10%给乙方。

1. 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财政审计决算费用、发票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凭有效税票结账。

五、工期:工程总工期 天(从中标之日算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造林用地;配合省林业厅及县林业局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2、甲方派出现场监管人员进行施工的技术指导、管理、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和指导，遵照造林技术规程，听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监督，及时修正违约、违规行为。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中途停止工程施工，或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扣除乙方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

3、甲方负责出资、协调林地、林权及所有人的关系，乙方自行处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纠纷或矛盾。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造林工程转包或分包他人。

4、甲方与乙方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民工用人单位，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安全施工。造林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必须在工程约定期限内交付建设工程，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承担造林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造林工程苗木成活率95%以上。保养期为三年。

七、工程验收

1、面积测算及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和县林业局申请验收。实际造林面积按坡面垂直投影面积计算，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结合 GPS计算面积。

2、工序验收：施工期间，甲方对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工序验收单为准。每完成一道工序，乙方及时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及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负。拒不返工的，按无效工程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如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

2、如遇不可抗力，各方需尽可能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采用措施不力而使损失扩大的，责任方需赔偿对方因措施不力而造成扩大损失的部分。

3、遭受不可抗力，需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尽快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视情况商定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造林施工任务。若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则甲方有权按实际超期时间以100元/天扣罚乙方工程款;若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乙方按照造林总工程款的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两次书面或口头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仍不予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在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判决。

十、合同文本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县林业局一份。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